

114 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
教務會議紀錄

1510

大仁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14學年度第2學期3次教務會議

時間：115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A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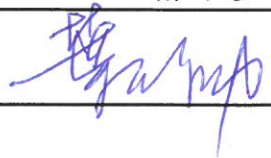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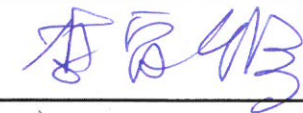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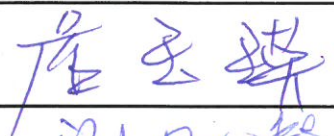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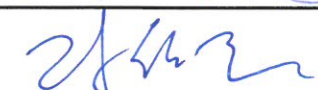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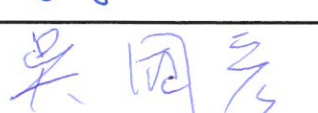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副校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黃柏森委員	
教務長/就學輔導中心主任/寵美系主任/李育儒委員	李育儒
副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耿穎委員	耿穎
學務長/休閒運動管理系主任/葉丁嘉委員	葉丁嘉
研發長/多媒系文創碩士在職專班代理系主任/王宗松委員	
國際專修部部長/護理系代理主任/李建立委員	李建立(代)
藥學暨健康學院院長/藥學系主任/劉怡旻委員	劉怡旻(代)
休餐學院院長/人文資訊學院代理院長/ 觀光事業系主任/仲崇毅委員	
人文暨資訊學院副院長/社工系主任/吳鄭善明委員	吳鄭善明(代)
推廣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洪聖德委員	洪聖德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代理學程主任/環安系主任/ 消防安全科代理主任/洪堂耀委員	洪堂耀(代)
通識中心主任/教發中心副主任/ 環境教育中心主任/陳慶榮委員	陳慶榮
幼保系主任/多媒系文創碩士在職專班代理副主任/黃泮翔委員	黃泮翔(代)
餐旅系主任/柯信忠委員	
生關係主任/吳國宏委員	吳國宏

大仁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14學年度第2學期3次教務會議

時間：115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A214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藥健學院教師代表/葉琮勤委員	
藥健學院教師代表/林欣欣委員	
藥健學院教師代表/馮靜安委員	
休餐學院教師代表/李宜錫委員	
休餐學院教師代表/鍾招正委員	
休餐學院教師代表/詹玉瑛委員	
人資學院教師代表/劉財龍委員	
人資學院教師代表/陳俊民委員	
人資學院教師代表/吳國宏委員	
藥健學院學生代表/林巧慧同學	
藥健學院學生代表/吳沛琦同學	
休餐學院學生代表/吳唯安同學	
休餐學院學生代表/陳威廷同學	
人資學院學生代表/蔡佩穎同學	
人資學院學生代表/蘇堉瑄同學	

大仁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14學年度第2學期3次教務會議

時間：115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A214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周校長德光	
藥學系/賴副主任美州	
藥學系/鄭副主任凱駿	
寵美系/溫副主任世誠	
休閒系/鄭副主任詠展	
餐旅系/王副主任沛文	
社工系/陳副主任中亮	陳中亮
環安系/張副主任瓊娥	
註冊課務組組長/黃組長曉薇	黃曉薇

大仁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記錄

時間：1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12:00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A214

出席：如簽到冊

主席：李教務長育儒

記錄：潘雅玲

一、宣佈開會：應到出席委員 29 位，實到 16 位，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二、主席報告：今天會議再請委員提供寶貴建議。

三、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上次會議日期：115 年 6 月 10 日)

提案項次	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	115 學年度各系輔系、雙主修標準課程及申請條件。	照案通過	已上網公告實施	註冊課務組
二	參採本校115學年度行事曆，制定115學年度進修部(週間班、假日班)行事曆草案。	照案通過	已上網公告實施	註冊課務組
三	提請討論「學位授予辦法」修正乙案。	照案通過	已上網公告實施	註冊課務組
四	提請討論大仁科技大學「遠距教學評核實施要點」修正乙案。	照案通過	已上網公告實施	註冊課務組
五	提請討論大仁科技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輔導要點」修正乙案。	照案通過	已上網公告實施	註冊課務組
六	提請討論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通知單取消寄送。	照案通過	已上網公告實施	註冊課務組

四、工作報告：

(一)註冊課務組

- 1.日間部、進修部辦理在學證明及中英文成績單申請。
- 2.日間部、進修部休退學作業。
- 3.中藥學分申請。
- 4.本校及高鳳數位學院文件申請及補發作業。
- 5.考選部應試查驗及外部單位學歷查驗作業。
- 6.WES (World Education Services) 學歷認證。
- 7.畢業班畢業成績審核及畢業證書製作(115/6/4)。
- 8.畢業班智育獎統計 (115/6/08)。
- 9.五專優免及四技身心獨招報到(115/6/11)。
- 10.畢業班畢業證書發放(115/6/13)。
- 11.運動績優報到(115/6/25)。
- 12.115 學年度起教師調補課作業流程。
- 13.115 學年度起未完成註冊 學籍處置時程規範。
- 14.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取消寄送紙本學期成績通知單 (五專前三年學生除外)。
- 15.115 學年度起畢業學分及畢業門檻檢核宣導。

(二)通識教育中心

- 1.召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事務委員會議。
- 2.全校(含日四技、進四技、進二技及進二專)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必選修教務系統配課灌課作業。
- 3.查核並通知 114-2 進修部通識必選修遠距教學評核結果(第 3 次)。

- 4.彙整 114 學年度日四技一年級中文能力檢測考試資料。
- 5.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訓練課程折免兵役相關作業。
- 6.業界專家上課鐘點費/車資核銷 35 門課/共 38 位業師，經費完成核銷。
- 7.彙整 114-2 業師成果報告上傳雲端檔案夾。
- 8.審核英文畢業門檻資格及畢業門檻線上審查作業。
- 9.多益考題衝刺班成果報告已上傳雲端，完成核銷。
- 10.完成 114 學年度第二外語課程經費核銷。
- 11.第二外語課程學分認定及研習證書核發。
- 12.第三人生 114 學年度工作報告呈報以及 30+課程資料收及即呈報。

(三)就學輔導中心

- 1.辦理 115 學年度甄選第一階段篩選考生名單下載作業。
- 2.辦理 115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成績公告暨放榜作業。
- 3.辦理 115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成績公告寄放榜作業。
- 4.115 年 6 月 21 日(日)辦理藥學系技優甄審面試及甄選入學二階筆試作業。
- 5.115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技優甄審成績查詢及複查作業截止，6 月 23 日成績公告，7 月 1 日~7 月 3 日志願序登記。
- 6.115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甄選入學 6 月 29 日(一)上午 10 時起成績查詢作業，6 月 30 日(二)成績複查作業，7 月 8 日~7 月 10 日志願序登記作業。
- 7.115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報名作業 6 月 18 日~6 月 25 日截止，7 月 7 日(二)現場分發演練、7 月 8 日(三)進行現場分發作業，共 16 人報到。
- 8.11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現役軍人營區專班教育部核准通過，預計 7 月 8 日起開放線上報名作業。
- 9.115 學年 30+大學試辦計畫預計 7 月 6 日開放線上報名作業。
- 10.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暨五專轉學考成績公告及放榜作業。

(四)教學發展中心

【大師系列講座】

- 1.請各院追蹤 114 學年第 2 學期大師系列講座辦理進度。
- 2.活動結束 2 週內：檢附【成果報告】、【核銷單據】向教發中心請。
活動結束 3 週內：未申請核銷：視同放棄，並通知一、二級單位主管。
- 3.同年度同單位放棄達 2 次之二級單位取消當年度該單位後續所有補助，並視情況核扣隔年度經費。

【115 學年第 1 學期-教學助理-第 1 階段申請】

- 1.115 學年第 1 學期教學助理第 1 階段申請時間預計於 8 月公告通傳。
- 2.民國 115 年元月起基本時薪：\$196 元；加保月份：10 月。
- 3.教學助理若有未完之項，教師需協助催繳，若有不配合的教學助理 115 學年第 1 學期教學助理，教師申請時數減少或不可申請。

【115 學年第 1 學期-創新教學實踐研討會】

- 1.時間安排在 115 年 07 月 22 日。
- 2.請教師務必預留此日。
- 3.不克前來者需請假。

【114 年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執行教師】

- 1.計畫執行期間：114 年 08 月 01 日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
- 2.請執行教師記得上系統執行核銷相關。
- 3.成果交流會如有預計參加，當日交通費相關支出可以和竹馨申請。
※準備相關資料：參加證明、當日車票、公假單。

【114 年教學評鑑表-權責單位教發的項目】

- 1.評鑑區間：114 年 08 月 01 日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
- 2.限教學發展中心的教學評鑑項目。
- 3.教師們可以先蒐集好資料待教發信件公告後繳交。

【115 年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結果於 6 月 26 日至官方網站公告】

- 1.計畫執行期間：115 年 08 月 01 日至 116 年 07 月 31 日。
- 2.申請件數：13 件。
- 3.審查結果：2 件通過。
- 4.通過率下降。

【114 學年第 2 學期-補救教學實施】

- 1.申請時間：於每學期開始至第十週止。
- 2.申請流程：由授課教師填寫申請表暨計畫書，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於第十週前截止受理。
- 3.申請件數：6 件。
- 4.執行完成：6 件。

【跨領域學分學程&數位科技微學程報名】可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114 學年第 2 學期-學生自主學習】※申請截止。

- 1.申請流程：學生選擇想參加的類別依據要點填寫計畫書，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於第三週前截止受理。
- 2.申請件數：4 件。
- 3.執行完成：4 件。
- 4.核銷中：2 件。

為了讓師生踴躍參與，113 年起規劃整合校內講座時間，固定星期三下午辦理各式活動講座並提早公告相關資訊，報名需依承辦單位公告通知。（114 學年第 2 學期海報即時公告網址：
<https://reurl.cc/pKQ3pZ>）

圓夢助學金學生相關：

- 1.學伴輔導措施：藥學系、寵物照護暨美容系、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社工系等，提報參與本項目之輔導員及經濟不利學生推薦名單業經高教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議核定通過，即日起開始執行至 115 年 10 月底止。
- 2.於高教圓夢助學 Line 群及學生 mail 再次發佈本學期證照獎助金申請方式及作業期程，通知學生盡速提出申請。
- 3.再次商請各師長鼓勵經濟不利學生踴躍參與國外移地學習或國際研討會活動。
- 4.發佈通知請參與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技人才培訓之輔導教師，上網填報本學期執行績效，以利教發中心彙整。
- 5.開放第二波學伴輔導措施申請案，請尚未申請之系科，踴躍提出申請，申請截止日為 7 月 10 日止。

學 院	人文暨資訊學院				休閒暨餐旅學院			藥學暨健康學院				
系 科	幼兒 保育系	生命禮儀 暨關懷事 業系	多媒體 設計系	社會 工作系	休閒運 動管理系	餐旅 管理系	觀光 事業系	消防安全 學士學位 學程	環境與職 業安全衛 生系	寵物照 護暨美 容系	藥學系	護 理系
推薦學生 人數	1	1	1	1	1	1	1	1	1	2	2	1
推薦輔導 員人數	1	1	1	1	1	1	1	1	1	2	2	1
申請狀態	已申請	保留	保留	已通過	保留	已申請	保留	保留	已通過	已通過	已通過	保留

學伴輔導措施各系科申請狀態如下表所示：

高等教育深耕主冊：

1.115 年度第 7 次管考會議：

會議訂於 7 月 28 日(二)中午 12:00 於行政大樓二樓凱薩廳舉行，並於 7 月 23 日(四)下午 2:00 辦理會前會。

2.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下半年度)各單位活動規劃於 8 月管考提出，9 月管考提案。

3.116 年度起高教深耕補助，各單位需於前一年度統籌規劃明年應辦理之活動，並提出申請。請各單位於 7 至 8 月(暑假)期間完成次一年度高教深耕活動之事前規劃，並提送 9 月管考會議討論，由管考會議審視補助項目。於 10 月管考會議前完成計畫書提案，相關細節已於 115 年 6 月 5 日通傳各單位。

五、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提案一：提請審議 115 學年度課程規劃實施要點修正案。

說明：1.通識必修課程為了讓課程方向偏向生活應用及團隊合作能力培養修正如下

原課程名稱	修正後課程名稱	備註
創意思考與應用	創意思考與生活應用	課程方向更偏向實際生活應用
社團學習 I	社團學習與團隊合作 I	強調團隊合作能力培養
社團學習 II	社團學習與團隊合作 II	

2.為配合通識選修課程多元化發展，四技日間部通識選修課程劃分為「三大領域」及「專題選修課程」，各類別學分與學時規劃，三大領域(每門課程均為 2 學分 /2 學時)：自然科學領域、社會科學領域、藝術人文領域；專題選修課程(每門課程均為 1 學分 /1 學時)：永續發展專題、性平等專題、國際現勢專題 I、國際現勢專題 II。

3.四技日間部藥學暨健康學院學生應於社會科學領域至少修習 2 學分，休閒暨餐旅學院及人文暨資訊學院應於自然科學領域至少修習 2 學分，其餘學分得於各通識選修類別中修習。通識選修課程共計 6 學分。

4.本案經 115 年 7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5.資料請參閱【附件一 p1~p9】。

決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主席結論：感謝各位委員、老師及同學們的參與並提供寶貴建議讓此次會議順利進行。

八、散 會：(上午 11：30)

大仁科技大學 課程規劃實施要點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114.04.15)	說明
六、系、科課程規劃，有關各學制最低畢業學分數、必選修課學分數、專業與通識課程學分數、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與體育課上課方式與學分數等，需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通識課程架構 1.學院部： (1)日間部四技通識學分 32 學分(含通識選修課程 6 學分)。 3.通識課程學分架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 (1)各學制通識必修課程科目如下： A 日間部四技共計 26 學分： 中文閱讀與書寫 I、II(4 學分/4 學時)、生活情境英文 I、II(4 學分/4 學時)、大仁人社會責任與實踐(2 學分/2 學時)、人工智慧概論(2 學分/2 學時)、長期照顧概論(2 學分/2 學時)、創意思考與生活應用(2 學分/2 學時)、程式設計與邏輯運算(2 學分/2 學時)、體育 I、II(4 學分/4 學時)、生活教育與永續發展(1 學分/1 學時)、服務學習教育(1 學分/1 學時)、社團學習與團隊合作 I、II(2 學分/2 學時)。 (2) 通識選修課程類別及修習規定如下： A.通識選修課程分為三大領域及專題選修課程。三大領域為自然科學領域(2 學分/2學時)、社會科學領域(2 學分/2學時)、藝術人文領域(2 學分/2學時)。專題選修課程為永續發展專題、性別平等專題(1學分/1學時)、國際現勢專題 I(1 學分/1學時)、國際現勢專題 II(1學分/1學時)。 B.日間部四技藥學暨健康學院學生應於社會科學領域至少修習 2 學分，休閒暨餐旅學院及人文暨資訊學院應於自然科學領域至少修習2學分，其餘學分得於各通識選修類別中修習。通識選修課程共計 6 學分。	六、系、科課程規劃，有關各學制最低畢業學分數、必選修課學分數、專業與通識課程學分數、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與體育課上課方式與學分數等，需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通識課程架構 1.學院部： (1)日間部四技通識學分 32 學分(含通識選修課程開設3個領域)。 3.通識課程學分架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 (1)各學制通識必修課程科目如下： A 日間部四技共計 26 學分： 中文閱讀與書寫 I、II(4 學分/4 學時)、生活情境英文 I、II(4 學分/4 學時)、大仁人社會責任與實踐(2 學分/2 學時)、人工智慧概論(2 學分/2 學時)、長期照顧概論(2 學分/2 學時)、創意思考與應用(2 學分/2 學時)、程式設計與邏輯運算(2 學分/2 學時)、體育 I、II(4 學分/4 學時)、生活教育與永續發展(1 學分/1 學時)、服務學習教育(1 學分/1 學時)、社團學習與實作 I、II(2 學分/2 學時)。 (2) 通識選修課程科目如下： A開設三大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社會科學領域、藝術人文領域。 B日間部四技每個領域至少各需選修 2 學分，共計 6 學分。	1.配合通識教育課程發展，日間部四技通識選修課程除原三大領域外，增列永續發展、性別平等及國際現勢等專題選修課程。 2.調整日間部四技各學院通識選修最低修習領域規定，並明定通識選修課程共計 6 學分。 3.明確通識選修課程之學分採計方式，以利學生修課及畢業資格審核。

大仁科技大學

課程規劃實施要點（修正後條文）

115.03.11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04.15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7.XX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07.XX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確保本校課程規劃與教學正常化，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課程規劃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系(含學位學程)、科須配合招生與教務作業時程，於學年開學前完成開課作業。
- 三、本校課程規劃除配合所、系、科設立宗旨與學校發展特色，應注意各學制間課程的統整與連貫並需配合產業界的需求。
- 四、系、科課程規劃程序如下：
 - (一)成立系、科課程委員會，依時程完成課程規劃文件。
 - (二)系、科會議審查課程規劃文件。
 - (三)學院會議審查課程規劃文件。
 - (四)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查課程規劃文件後執行。
- 五、系、科課程規劃文件需包括以下內容及表件：
 - (一)課程規劃與國家政策、社會文化、產業結構等之關係及重要性。
 - (二)系/學位學程發展概述。
 - (三)系課程工作規劃。
 - (四)課程發展結果分析。
 - (五)學生學習成效的檢核。
 - (六)課程委員會議記錄。
 - (七)課程規劃書之相關佐證資料。

各系、科完成課程規劃後，須依規定編印「課程規劃書」。

- 六、系、科課程規劃，有關各學制最低畢業學分數、必選修課學分數、專業與通識課程學分數、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與體育課上課方式與學分數等，需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一)各學制最低畢業學分數：

1. 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30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各所得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提高最低畢業學分數。各所課程總開課時數最多以32小時為限。(不含碩士論文學分)
2. 四技藥學系藥學組最低畢業學分數為168學分；四技藥學系臨床藥學組最低畢業學分206學分，其餘各系(含學位學程)為128學分。
3. 進修部二技各系(含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數為72學分。
4. 進修部二專最低畢業學分數為80學分。
5. 五專最低畢業學分數為220學分。

(二)通識課程架構。

1. 學院部：

- (1)日間部四技通識學分32學分(含通識選修課程6學分)。
- (2)進修部四技通識學分32學分(含通識選修課程開設3個領域)。
- (3)進修部二技通識選修學分10學分(開設3個領域)。

2. 專科部：

- (1)進修部二專部通識學分為20學分(含通識選修課程4學分)。
- (2)五專通識課程為66學分(校訂必修6學分、共同核心60學分)。

3. 通識課程學分架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

(1) 各學制通識必修課程科目如下：

A. 日間部四技共計26學分：中文閱讀與書寫I、II(4學分/4學時)、生活情境英文

I、II(4學分/4學時)、大仁人社會責任與實踐(2學分/2學時)、人工智慧概論 (2學

分/2學時)、長期照顧概論(2學分/2學時)、創意思考與生活應用(學分/2學時)、程式設計與邏輯運算(2學分/2學時)、體育 I、II(4學分/4學時)、生活教育與永續發展(1學分/1學時)、服務學習教育(1學分/1學時)、社團學習與團隊合作 I、II(2學分/2學時)。

B. 進修部四技共計20學分：中文閱讀與書寫 I、II(4學分/4學時)、生活情境英文 I、II(4學分/4學時)、長期照顧概論(2學分/2學時)、永續發展通論(2學分/2學時)、人工智慧概論(2學分/2學時)、程式設計與邏輯運算(2學分/2學時)、體育 I、II(4學分/4學時)。

C. 進修部二專共計16學分：長期照顧概論(2學分/2學時)、人工智慧概論(2學分/2學時)、國語文I、II(4學分/4學時)、人際關係與溝通(2學分/2學時)、英文I、II(4學分/4學時)、資訊科技與應用(2學分/2學時)。

D. 五專通識課程共計66學分(無通識選修)

(a) 校訂必修計6學分：AI 生活應用(2 學分/2 學時)、表達技巧 I(2 學分/2 學時)、專業服務學習(2學分/2學時)。

(b) 共同核心計56學分：國語文I、II、III、IV、V、VI為必修(12學分/12學時)；英語文I、II、III、IV、V、VI為必修(12學分/12學時)；體育I、II、III、IV為必修(8學分/8學時)；數學I、II為必修(4學分/4學時)，全民國防教育I、II為必修(2學分/2學時)，歷史(2學分/2學時)，化學(2學分/2學時)，音樂 (2學分/2學時)，生物(2學分/2學時)，藝術生活(2學分/2學時)，健康與護理(2學分/2學時)，生命教育(2學分/2學時)，本土語文(2學分/2學時)，公民與社會(2學分/2學時)，資訊科技(2學分/2學時)，環境科學與概論(2學分/2學時)。

(2) 通識選修課程類別及修習規定如下：

A. 通識選修課程分為三大領域及專題選修課程。三大領域為自然科學領域(2學分/2學時)、社會科學領域(2學分/2學時)、藝術人文領域(2學分/2學時)。專題選修課程為永續發展專題、性別平等專題(1學分/1學時)、國際現勢專題I(1 學分/1學時)、國際現勢專題II(1學分/1學時)。

B. 日間部四技藥學暨健康學院學生應於社會科學領域至少修習2學分，休閒暨餐旅學院及人文暨資訊學院應於自然科學領域至少修習2學分，其餘學分得於各通識選修類別中修習，通識選修課程共計6學分。

C. 進修部四技每個領域至少各需選修2門課4學分，共計12學分。

D. 進修部二技每個領域至少各需選修2學分(含)以上，共計10學分。

E. 進修部二專自然科學領域(2學分/2學時)、社會科學領域(2學分/2學時)，共計4學分。

(三) 體育課程學分數、上課學期及時數：

1. 日間部(進修部)四技體育課一年級I、II為必修2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2. 進修部二技免修體育課。
3. 進修部二專免修體育課。

(四)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1. 日間部四技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一、二年級上下學期及三年級上學期選修0學分，共計五學期，每週上課二小時。
2. 進修部二技、進修部四技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3. 進修部二專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4. 五專一年級全民國防教育上下學期必修各 1 學分，共計2學分。

(五) 各學制學分數與上課時數配置原則：

1. 一般課程每學分一小時。校內實驗、實習、實作課程原則上每 1 學分一小時，上限為學分數加 1 學時。
2. 屬性相同之科目需統一名稱開課(包括日間部及進修部)。

(六) 生活教育與永續發展及服務學習教育：

1. 日間部四技「生活教育與永續發展」為一學期課程，排一年級上課(及藥學暨健康學院安排於一年級上學期；人文暨資訊學院及休閒暨餐旅學院安排於一年級下學期)。「服務學習教育」為一學期課程，排二年級上課(藥學暨健康學院安排於二年級上學期；人文暨資訊學院及休閒暨餐旅學院安排於二年級下學期)。

2. 進修部免修「生活教育與永續發展」及「服務學習教育」。

(七)各系(含學位學程)可承認學生選修外系(含學位學程)課程為畢業學分之學分數：四技最多12學分、二技最多8學分。(藥學系臨藥組不適用)

(八)院訂必修課程科目由各院召集系科討論訂定：

1. 日間部四技至少8學分；進修部四技得由各院自行規劃。
2. 進修部二技得由各院自行規劃，至多4學分。
3. 進修部二專至少4學分。

(九)日間部四技本課程計畫實施規範：

1. 日間部與進修部各系、學位學程必須實施通識課程模組與院課程模組。
2. 跨領域課程模組限於日間部各系、學位學程實施(藥學系與護理系除外)。
3. 生活教育與永續發展、服務學習教育及社團實作與學習於日間部各系、學位學程實施。
4. 日間部各系、學位學程必須開設「實務專題」(6學分，每學期1學分/1學時為原則)及「創業實作」(2學分/2學時)(藥學系與護理系除外)。

(十)日間部四技各系課程規劃須配合本校「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將培養本校學生須具備的基本素養：「英文能力」、「專業能力」，融入課程內涵與教學活動，並須訂定能力指標與檢核機制。

(十一)課程規劃：

1. 日間部四技課程規劃共分四個模組，各模組應修學分數如下：

- (1) 通識課程模組32學分：必修課程26學分，選修課程6學分。
- (2) 院課程模組10學分：職場倫理(2學分/2學時)，學院規劃4門課8學分，科目名稱由院召集各系討論訂定。
- (3) 跨領域課程模組8學分(不包含日四技藥學系藥學組、臨床組、日四技護理系、進四技)。跨領域模組學分架構共計8學分，至少需選修4門課，但不得為自己系、學位學程專業選修所開課程之學分。系專業課程必修模組與系專業課程選修模組(核心能力)共78學分。

2. 進修部四技

- (1) 通識課程模組32學分：必修課程20學分，選修課程12學分。
- (2) 系專業課程必修與系專業課程選修共96學分。

3. 進修部二技課程實施規範

- (1) 通識課程模組10學分：選修課程10學分。(社會工作系通識選修8學分)。
- (2) 系專業課程必修與系專業課程選修共62學分。

4. 進修部二專課程實施規範

- (1) 通識課程模組20分：必修16學分，選修課程4學分。
- (2) 系專業課程必修與系專業課程選修共60學分。

5. 五專課程實施規範：

- (1) 校訂必修科目6學分。
- (2) 五專共通核心科目60學分。
- (3) 專業必(選)修科目之排課學分154學分。比例專業必修55-70%、專業選修30-45%。

A.本校五年制專科各科後二學年及二年制專科二年級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B.二年制一年級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
。五年制各科前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

七、通識課程之學分數除依前條規範外，其開課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所、系、科協助辦理。

八、系、科課程規劃完成，課程表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後執行。

九、課程實施後若有修訂，亦需依第三條程序進行，並經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十、各系、科陳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與教務會議審查之標準課程表，需檢附中英文名稱對照表，並依規定鍵入開排課系統。

十一、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課程規劃實施要點(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修正前條文)

115.03.11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04.15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確保本校課程規劃與教學正常化，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課程規劃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系（含學位學程）、科須配合招生與教務作業時程，於學年開學前完成開課作業。
- 三、本校課程規劃除配合所、系、科設立宗旨與學校發展特色，應注意各學制間課程的統整與連貫並需配合產業界的需求。

四、系、科課程規劃程序如下：

- (一)成立系、科課程委員會，依時程完成課程規劃文件。
- (二)系、科會議審查課程規劃文件。
- (三)學院會議審查課程規劃文件。
- (四)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查課程規劃文件後執行。

五、系、科課程規劃文件需包括以下內容及表件：

- (一)課程規劃與國家政策、社會文化、產業結構等之關係及重要性。
- (二)系/學位學程發展概述。
- (三)系課程工作規劃。
- (四)課程發展結果分析。
- (五)學生學習成效的檢核。
- (六)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 (七)課程規劃書之相關佐證資料。

各系、科完成課程規劃後，須依規定編印「課程規劃書」。

六、系、科課程規劃，有關各學制最低畢業學分數、必選修課學分數、專業與通識課程學分數、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與體育課上課方式與學分數等，需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決議辦理。

(一)各學制最低畢業學分數：

1. 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各所得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提高最低畢業學分數。各所課程總開課時數最多以 32 小時為限。(不含碩士論文學分)
2. 四技藥學系藥學組最低畢業學分數為168學分；四技藥學系臨床藥學組最低畢業學分206 學分，其餘各系(含學位學程)為 128 學分。
3. 進修部二技各系(含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72 學分。
4. 進修部二專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80 學分。
5. 五專最低畢業學分220 學分。

(二)通識課程架構。

1. 學院部：

- (1)日間部四技通識學分 32 學分(含通識選修課程開設 3 個領域)。
- (2)進修部四技通識學分 32 學分(含通識選修課程開設 3 個領域)。
- (3)進修部二技通識選修學分 10 學分(開設 3 個領域)。

2. 專科部：

- (1)進修部二專部通識學分為 20 學分(含通識選修課程4學分)。
- (2)五專通識課程為 66學分(校訂必修 6 學分、共同核心 60 學分)。

3. 通識課程學分架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

(1)各學制通識必修課程科目如下：

A日間部四技共計 26 學分：中文閱讀與書寫I、II(4 學分/4 學時)、生活情境英文 I、II(4 學分/4 學時)、大仁人社會責任與實踐(2 學分/2 學時)、人工智慧概

論(2學分/2學時)、長期照顧概論(2學分/2學時)、創意思考與應用(2學分/2學時)、程式設計與邏輯運算(2學分/2學時)、體育 I、II(4學分/4學時)、生活教育與永續發展(1學分/1學時)、服務學習教育(1學分/1學時)、社團學習與實作 I、II(2學分/2學時)。

B進修部四技共計 20 學分：中文閱讀與書寫 I、II(4學分/4學時)、生活情境英文 I、II(4學分/4學時)、長期照顧概論(2學分/2學時)、永續發展通論(2學分

/2學時)、人工智慧概論(2學分/2學時)、程式設計與邏輯運算(2學分/2學時)、體育 I、II(4學分/4學時)。

C進修部二專共計 16 學分：長期照顧概論(2學分/2學時)、人工智慧概論(2學分/2學時)、國語文 I、II(4學分/4學時)、人際關係與溝通(2學分/2學時)

、英文 I、II(4學分/4學時)、資訊科技與應用(2學分/2學時)。

D五專通識課程共計66 學分(無通識選修)

(a) 校訂必修計 6 學分：AI 生活應用(2學分/2學時)、表達技巧 I(2學分/2學時)、專業服務學習(2學分/2學時)。

(b) 共同核心計 56 學分：國語文 I、II、III、IV、V、VI為必修(12學分/12學時)；英語文 I、II、III、IV、V、VI為必修(12學分/12學時)；體育 I、II、III、IV為必修(8學分/8學時)；數學 I、II為必修(4學分/4學時)，全民國防教育 I、II為必修(2學分/2學時)，歷史(2學分/2學時)，化學(2學分/2學時)，音樂(2學分/2學時)，生物(2學分/2學時)，藝術生活(2學分/2學時)，健康與護理(2學分/2學時)，生命教育(2學分/2學時)，本土語文(2學分/2學時)，公民與社會(2學分/2學時)，資訊科技(2學分/2學時)，環境科學與概論(2學分/2學時)。

(2)通識選修課程科目如下：

A.開設三大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社會科學領域、藝術人文領域。

B.日間部四技每個領域至少各需選修2學分，共計6學分。

C.進修部四技每個領域至少各需選修 2 門課 4 學分，共計 12 學分。

D.進修部二技每個領域至少各需選修 2 學分(含)以上，共計 10 學分。

E.進修部二專自然科學領域(2學分/2學時)、社會科學領域(2學分/2學時)，共計4學分。

(三)體育課程學分數、上課學期及時數：

- 1.日間部(進修部)四技體育課一年級 I、II為必修 2 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 2.進修部二技免修體育課。
- 3.進修部二專免修體育課。

(四)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 1.日間部四技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一、二年級上下學期及三年級上學期選修0學分，共計五學期，每週上課二小時。
- 2.進修部二技、進修部四技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 3.進修部二專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 4.五專一年級全民國防教育上下學期必修各 1 學分，共計2學分。

(五)各學制學分數與上課時數配置原則：

- 1.一般課程每學分一小時。校內實驗、實習、實作課程原則上每1學分一小時，上限為學分數加1學時。
- 2.屬性相同之科目需統一名稱開課(包括日間部及進修部)。

(六)生活教育與永續發展及服務學習教育：

- 1.日間部四技「生活教育與永續發展」為一學期課程，排一年級上課(及藥學暨健康學

院安排於一年級上學期；人文暨資訊學院及休閒暨餐旅學院安排於一年級下學期)。

「服務學習教育」為一學期課程，排二年級上課(藥學暨健康學院安排於二年級上學期；人文暨資訊學院及休閒暨餐旅學院安排於二年級下學期)。

2. 進修部免修「生活教育與永續發展」及「服務學習教育」。

(七)各系(含學位學程)可承認學生選修外系(含學位學程)課程為畢業學分之學分數：

四技最多12學分、二技最多8學分。(藥學系臨藥組不適用)

(八)院訂必修課程科目由各院召集系科討論訂定：

1. 日間部四技至少8學分；進修部四技得由各院自行規劃。

2. 進修部二技得由各院自行規劃，至多4學分。

3. 進修部二專至少4學分。

(九)日間部四技本課程計畫實施規範：

1. 日間部與進修部各系、學位學程必須實施通識課程模組與院課程模組。

2. 跨領域課程模組限於日間部各系、學位學程實施(藥學系與護理系除外)。

3. 生活教育與永續發展、服務學習教育及社團實作與學習於日間部各系、學位學程實施。

4. 日間部各系、學位學程必須開設「實務專題」(6學分，每學期1學分/1學時為原則)及「創業實作」(2學分/2學時)(藥學系與護理系除外)。

(十)日間部四技各系課程規劃須配合本校「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將培養本校學生須具備的基本素養：「英文能力」、「專業能力」，融入課程內涵與教學活動，並須訂定能力指標與檢核機制。

(十一)課程規劃：

1. 日間部四技課程規劃共分四個模組，各模組應修學分數如下：

(1)通識課程模組32學分：必修課程26學分，選修課程6學分。

(2)院課程模組10學分：職場倫理(2學分/2學時)，學院規劃4門課8學分，科目名稱由院召集各系討論訂定。

(3)跨領域課程模組8學分(不包含日四技藥學系藥學組、臨床組、日四技護理系、進四技)。跨領域模組學分架構共計8學分，至少需選修4門課，但不得為自己系、學位學程專業選修所開課程之學分。系專業課程必修模組與系專業課程選修模組(核心能力)共78學分。

2. 進修部四技

(1)通識課程模組32學分：必修課程20學分，選修課程12學分。

(2)系專業課程必修與系專業課程選修共96學分。

3. 進修部二技課程實施規範

(1)通識課程模組10學分：選修課程10學分。(社會工作系通識選修8學分)。

(2)系專業課程必修與系專業課程選修共62學分。

4. 進修部二專課程實施規範

(1)通識課程模組20分：必修16學分，選修課程4學分。

(2)系專業課程必修與系專業課程選修共60學分。

5. 五專課程實施規範：

(1)校訂必修科目6學分。

(2)五專共通核心科目60學分。

(3)專業必(選)修科目之排課學分154學分。比例專業必修55-70%、專業選修30-45%。

A. 本校五年制專科各科後二學年及二年制專科二年級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B. 二年制一年級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五年制各科前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

七、通識課程之學分數除依前條規範外，其開課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所、系、科協助辦理。

- 八、系、科課程規劃完成，課程表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執行。
- 九、課程實施後若有修訂，亦需依第三條程序進行，並經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 十、各系、科陳送校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審查之標準課程表，需檢附中英文名稱對照表，並依規定鍵入開排課系統。
- 十一、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